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駿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原易字第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告訴人乙○○與被告丙○○訂定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少年黃○詠，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少年黃○詠共同為本案犯行時，係成年人，黃○詠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少連偵卷第51、57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知悉少年黃○詠未滿18歲等語（見本院原易卷第47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又被告係因另案竊盜犯行為警查獲後，主動向員警坦承本案犯行，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少連偵卷第15頁），堪認其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有偵查犯

01 罪權限之警員供承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
02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04 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05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所竊得之POPMART收藏
06 公仔盲盒系列(小)3個、(中)1個（下稱本案物品），價值非
07 鉅；復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
08 尚屬平和，且本案物品業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交付
09 予員警扣案，並由員警於同年月25日發還予告訴人具領等
10 情，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
12 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少連偵卷第15、29至37
13 頁）；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已依和解調解當
14 場賠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告訴人完畢等情，有告訴
15 人與被告訂定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16 少連偵卷第77頁，本院原簡卷第11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
17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3萬元，家中無人
18 須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本院原易卷第
19 47至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20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22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固因一時失慮，致
23 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
24 立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業如上述，告訴人就量刑、
25 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公務電
26 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原簡卷第11頁），堪信被告經此
27 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
28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9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
04 罪所竊得之本案物品已返還予告訴人，業如上述，爰依上開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曾右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超股

26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8號

27 被 告 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丙○○與少年黃○詠(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
03 涉竊盜部分，另移送少年法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4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4日晚間10時2分許，由少
05 年黃○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丙○
06 ○，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夾娃娃機店內，由丙○
07 ○徒手竊取乙○○所有放在夾娃娃機臺上之POPMART收藏公
08 仔盲盒系列(小)3個、(中)1個(已發還，共價值新臺幣1600
09 元)，黃○詠則在外把風，得手後放置於隨身之包包內，搭
10 乘上開機車逃逸。嗣乙○○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8時許，經
11 該夾娃娃機店場主告知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報警處理，
12 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竊取其所有之公仔4個之事實。
3	證人黃○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搭載被告行竊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少年

01 黃○詠共同為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2 同正犯。又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二
04 分之一。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公仔，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5 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5項，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李俊毅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賴光瑩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